#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8月0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中欧聚瑞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541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8月02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86,143.16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聚瑞债券A | 中欧聚瑞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419 | 00542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62,155.16份 | 23,988.0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黎忆海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68609600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liyihai@zofund.com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8609700、400-700-9700 | 95555 |
| 传真 | | 021-33830351 |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o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本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 |
|---|---|---|
| | 中欧聚瑞债券A | 中欧聚瑞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47,814.50 | 59,284.55 |
| 本期利润 | 147,814.50 | 59,284.5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29 | 0.009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8% | -0.3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48 | -0.003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61,383.80 | 23,909.8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52 | 0.996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聚瑞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0% | 0.05% | 1.99% | 0.05% | -2.39%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48% | 0.04% | 1.71% | 0.06% | -2.19% | -0.02% |

中欧聚瑞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52% | 0.05% | 1.99% | 0.05% | -2.51%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33% | 0.06% | 1.71% | 0.06% | -2.04%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8月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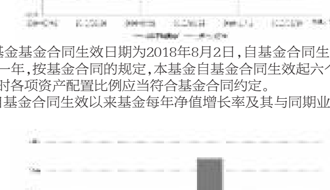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8月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2日,2018年度数据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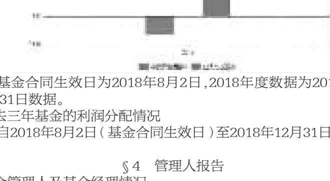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2日,2018年度数据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黄华 |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 2018-08-02 | – | 10 |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2008.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2012.09-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4.07-2016.11)。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2016年11月底以来金融监管趋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系列规章制度,旨在规范和整治金融业乱象,2018年4月《资管新规》落地,银行理财持续高速增长的时代已经结束,银行表外资产逐渐回归表内,原有通过非银途径流入实体企业的渠道受阻,信用环境明显收缩,企业再融资压力加大。再融资的不畅,使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单从信用债不同等级融资方面,2018年信用债不同等级间净融资额分化明显,AAA净融资额占比超90%,AA+净融资额大幅下滑,AA净融资额为负值;民企净融资方面,民企净融资额仅为429亿元,到期债务量较大叠加民企债发行难度较大,净融资额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违约方面,过去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较为信任,主要基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风险隔离机制,受到监管较为严格、治理相对规范,资产相对非上市公司较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随着上市公司违约增多,其信用风险明显提升,其资质需重新审视。主体违约的公司看,主要分布在一是依赖债务快速扩张,业务发展激进,造血能力较弱,到期偿债压力增大;二是实控人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高,股价持续下跌,强制平仓风险增大;三是多板块经营,主营优势不明显,盈利能力不突出的企业;四是非常规信息如实控人因素、企业互保、股权质押等冲击主体资质,诱发主体违约;五是行业周期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甚至亏损。本基金在2018年特别关注以上这类企业,通过回售,自然到期,二级卖出等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2018年央行共实施四次定向降准,并于2019年初实行全面降准,幅度更强,释放资金量更大。纵观近几次降准,可以看出,央行的货币政策倾向于放宽信用,增加市场的流动性,支持商业银行解决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使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经济下行确定,货币政策宽松,2018年三季度起,基金顺势而为地拉长久期和提高杠杆,持仓以AAA主体为主,主动规避信用资质不良的主体,取得了可观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考虑目前经济下行边际仍待企稳,货币宽松维持,"宽信用"效果尚未显现,期限利差压缩的债牛行情大概率仍可能持续到一两个季度,故未来在考虑负债稳定性前提下,适当拉长久期博取长端收益,从曲线走平中获得收益的策略仍可能持续。从历史表现看,我国的经济效益是属于刺激易见成效,货币宽松叠加财政刺激是否带动信用增速并拉动名义增速是我们会在2019年关注的重点。在各政策支持力度增强的情况下,预判19年基建投资将企稳回升,制造业投资稳定上行,构成固定资产总投资增速企稳。此时,资本的风险偏好将提升,债市则不宜期待过多的资本利得回报,会适时调整自身持仓,降低久期、适度下沉信用资质、加大杠杆套息力度。当然,2019年我们仍然担忧未来的债券违约事件。民营企业资质表现料将持续分化,低资质民营企业有较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多板块经营,且背负着较大的刚性债务的低资质民营企业,仍是2019年信用风险爆发的集中区,同时需要关注非常规因素对主体信用资质的冲击。中高等级民营企业受益于政策利好,其融资环境或将持续改善,或将带动民营企业信用利差出现下行;城投平台资质同样料将分化,资质较弱的县级和县级市城投平台在2019年或将是非标违约的集中区域,主要是县级和县级市城投平台所在地方政府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都相对较弱。综合行业板块多元,造血能力未跟上,导致内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叠加2019年对这类企业的再融资收紧或将持续,偿债压力快速上升。房地产行业,对于土地储备多位于非一二线的中小型民营房企,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自身资质较弱,外部融资渠道受阻,再融资压力较大,或有较大的违约风险。商业贸易行业中非零售业务无核心技术,利差单薄,大量垫资,短债运营业务,资金链高度紧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185,373.72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40.8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185,414.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94.80 |
| 应付托管费 | 15.8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0.23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120.9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86,143.16 |
| 未分配利润 | -849.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5,293.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5,414.53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86,143.16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0.9952元,份额总额为162,155.16份;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0.9967元,份额总额为人民币23,988.0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2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故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79,290.52 |
| 1.利息收入 | 329,234.6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29,234.6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0,055.83 |
| 减:二、费用 | 172,191.47 |
| 1. 管理人报酬 | 135,096.47 |
| 2. 托管费 | 22,516.33 |
| 3. 销售服务费 | 12,003.40 |
| 4. 交易费用 | –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7. 其他费用 | 2,575.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7,099.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7,099.0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4,220,303.06 | – | 204,220,303.0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7,099.05 | 207,099.0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4,034,159.90 | -207,948.58 | -204,242,108.4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9,981,016.17 | 15,993.75 | 49,997,009.92 |
| 2.基金赎回款 | -254,015,176.07 | -223,942.33 | -254,239,118.4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6,143.16 | -849.53 | 185,293.6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刘建平 | 杨毅 | 王音然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60号《关于准予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4,189,163.06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36106_B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220,303.06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140.00基金份额,其中聚瑞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9,678,552.56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77.50基金份额,聚瑞C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541,750.50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762.50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自然人股东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35,096.4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7,674.85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2,516.3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中欧聚瑞债券A | 中欧聚瑞债券C | 合计 |
| 中欧基金 | 0.00 | 53.75 | 53.75 |
| 国都证券 | 0.00 | 2,082.65 | 2,082.65 |
| 合计 | 0.00 | 2,136.40 | 2,136.40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2018年8月2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聚瑞债券A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自然人股东 | 3,981.51 | 2.46% |

中欧聚瑞债券C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自然人股东 | 3,010.00 | 12.55% |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08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5,373.72 | 84,218.13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招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85,293.63元,已连续超过6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改变这一状况。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85,373.72 | 99.98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40.81 | 0.02 |
| 9 | 合计 | 185,414.53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0.81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0.81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中欧聚瑞债券A | 166 | 976.84 | 0.00 | 0.00% | 162,155.16 | 100.00% |
| 中欧聚瑞债券C | 62 | 386.90 | 0.00 | 0.00% | 23,988.00 | 100.00% |
| 合计 | 228 | 816.42 | 0.00 | 0.00% | 186,143.16 | 10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中欧聚瑞债券A | 6,625.86 | 4.09% |
| | 中欧聚瑞债券C | 3,708.00 | 15.46% |
| | 合计 | 10,333.86 | 5.55%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中欧聚瑞债券A | 0~10 |
| | 中欧聚瑞债券C | 0~1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中欧聚瑞债券A | 0 |
| | 中欧聚瑞债券C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中欧聚瑞债券A | 中欧聚瑞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8月02日)基金份额总额 | 149,678,552.56 | 54,541,750.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49,981,016.17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199,497,413.57 | 54,517,762.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2,155.16 | 23,988.00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太平洋证券 | 1 | – | –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1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1 |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都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 – |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